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盧泓霖  
電話：06-9274400 分機272  
傳真：06-9278141 9268493  
電子信箱：flylong1208@gmail.com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709004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券補貼自本（107）年1月3日開始受理申請並實施，其交通券退票事項如說明，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提醒申請人注意以免觸犯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券補貼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憑交通券購置機、船票者，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時，其手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定辦理，且由該使用人自行負擔，即機、船票使用人僅得領手續費時，使用人應自行補足。」又同條第2項規定「第二項退票於交通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券時，使用人應主動向其索取退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當年度交通券，退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交通券。」
- 二、爰此，使用人依上述規定憑交通券購置機、船票，因故辦理退票時，若交通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券，使用人應於使用期限（107年7月31日）內主動向交通運輸公司索取退票證明，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券，退票證明如有遺失



或毀損情事，均不再補發。

三、另有關交通券使用及退票請提醒申請人注意詳閱交通券背面使用及退票應注意事項。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澎湖縣湖西鄉衛生所、澎湖縣白沙鄉衛生所、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澎湖工務段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